师市环审〔2025〕5号

关于阿拉尔大漠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盛安加油加气调压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阿拉尔大漠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阿拉尔大漠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盛安加油加气调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阿拉尔大漠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盛安加油加气调压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纺织服装产业片区，占地面积为7095平方米。项目区西侧紧邻经三路，其余三面均为空地，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1°10′34.519″，北纬40°35′14.287″。项目建设内容：新建一处加气区、一处加油区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2.5万元，占总投资的4.75%。

二、根据兵团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兵环评估〔2024〕341号）和阿克苏律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属于加油、加气站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的降噪、防尘、施工固废清理和水土保持、防沙治沙等生态保护措施，妥善处置施工废弃物、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汽油储罐区产生的废气和柴油卸油、汽油卸油、柴油储罐区、加油产生的废气及汽车尾气。汽油储罐采用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冷凝+吸附回收）后由1根高出地面4米的排气口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油气排放浓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要求。通过采用油气回收型加油枪；汽油罐卸油工序和汽油加油机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卸油过程采用一次油气回收，加油过程采用二次油气回收；储罐采用地埋式储罐，卸油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安装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储罐采用SF双层储罐；柴油系统采用全密闭软管装卸并设置油气回收管；在站区周围栽种植物；控制加油车辆车速等措施后，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的相关要求，在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设置监测点位，对非甲烷总烃每年开展一次自行监测。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由隔油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由密闭槽车定期清运至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主要为加油机、油泵等设备运行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等降噪措施后，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该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有：油罐油泥、隔油池废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滤芯、废油管、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及废包装纸（盒）等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油罐油泥及隔油池废油均由专业人员定期清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运走处置，随清随运，不在站内储存。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滤芯、废油管、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废包装纸（盒）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 2016）的要求，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项目储油罐区、加油区、卸油区、工艺管道、危险废物暂存间、隔油池为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要求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其他重点防渗区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6米，防渗层渗透系数≤10-7厘米/秒；站房、罩棚内油罐区和加油区以外的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1.5米，防渗层渗透系数≤10-7厘米/秒；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七）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做好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及时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完善。加强日常监管，厂区进出口、卸油区、加油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库房等关键部位均需设置储存时长不少于3个月的视频监控设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制定自行监测制度。

七、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要求，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该项目的抽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如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阿拉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3日

抄送：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阿克苏律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3日印发